

黄志军
著

辩证法

的

实践哲学阐释

INTERPRETING
DIALECTIC IN PRACTICAL PHILOSOPHY

辩证法
 INTERPRETING
DIALECTIC IN PRACTICAL PHILOSOPHY
实践哲学阐释

黄志军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辩证法的实践哲学阐释 / 黄志军著.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5. 5

ISBN 978 - 7 - 5097 - 7376 - 5

I. ①辩… II. ①黄… III. ①辩证法 - 研究

IV. ①B0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76150 号



辩证法的实践哲学阐释

著

者 黄志军

出版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曹义恒

责任编辑 / 刘 荣

出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社会政法分社 (010) 59367156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90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印装 /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规格 / 开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张: 16.75 字数: 173 千字

版次 / 2015 年 5 月第 1 版 201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 ISBN 978 - 7 - 5097 - 7376 - 5

定价 / 69.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言

在当代，走向复兴的辩证法是契合于时代的。无论是古希腊作为对话逻辑的辩证法、中世纪经院哲学中的程式化辩证法，还是德国古典哲学中的概念辩证法，都需要历经当代人的审视和建构，方能重新获得历史意义和现实力量。对于马克思辩证法来说，把实践辩证法作为其当代合理形态并未打断人们对辩证法起源、本质和使命的追问，也未终止人们对马克思辩证法的概念、内涵和价值的质询，反而更进一步激发了处于焦虑、疑惑和不安中的人们追求智慧的激情。

实践辩证法是当代中国思想进程中的重要篇章，它的出场是与当代中国的思想解放和哲学变革关联在一起的。长期以来，人们主要把实践辩证法看成是一种思想议题，而忽略了它也是一种哲学议题。将实践辩证法置于哲学视域中，以反思和批判的态度加以考察，不仅能够诠释它的思想内涵，还能澄明它与辩证法史及生活世界之间的关联。于此，我更愿意把实践辩证法理解成以实践哲学为理论载体和诠释方式的辩证法，也可称之为辩证法的实践哲学阐释，它可以在以

下两个层面得到界定：其一，辩证法的实践哲学阐释是相对于辩证法的理论哲学阐释而言的，二者是诠释辩证法的两种异质性解释框架。后者的理论进路在于从西方传统知识论视角考察辩证法的演变进程、理论特质和基本职能，而前者的理论进路主要是在现代实践论视域中重构辩证法的当代形象、理论旨趣和历史使命；后者的演进方向是理论智慧，而前者走向的是实践智慧。其二，在澄明实践哲学与实践理性、实践智慧及实践之间的差异的基础上，便能对辩证法的实践哲学阐释获得更清晰的印象。其中，实践哲学和实践理性在理论内涵和学术底蕴上都存在一定的差异，因而不可混淆；实践哲学所揭示的是实践智慧的道理，二者不能相互替代；实践哲学是以探讨实践问题为核心的反思性和批判性理论，因而实践哲学和实践这两者之间的差异或张力不可消除。由此，辩证法的实践哲学阐释便有了明确边界。

以实践哲学诠释辩证法的意图在于突出辩证法与实践的关联，揭示辩证法所蕴含的价值维度，从而展现辩证法的人文关怀意蕴。通过以下四个层面可以澄明这种意图：第一，重释实践辩证法，通过考察唯物辩证法的中国化及其问题，辨析实践辩证法在当代中国思想境遇中的出场、形象和遭遇，并以马克思语境中的实践辩证法为切入口，揭示实践辩证法的两个维度即异化辩证法和历史辩证法或科学原则和价值原则及其内在关联。第二，再释辩证法与实践之间的关系。一方面，在康德、黑格尔和马克思的辩证法脉络上，展

现实践在这些辩证法中的思想位移，从而突显马克思以实践为根基的辩证法与现实生活世界的关联；另一方面，通过考察道德实践与作为一种政治哲学概念的辩证法、技术实践与劳动辩证法、生活实践与回归生活世界的辩证法这三组相互对应的概念，进一步阐明辩证法的演变是以实践概念的嬗变为基础的，从而推进辩证法向生活世界回归的进程。第三，将辩证法指认为一种实践哲学，主要有三个理论依据，即辩证法是一种人的生命活动逻辑，价值作为辩证法的内在规范维度，超验性作为辩证法批判社会历史的本性。于此，辩证法的实践哲学意蕴彰显出来。将阐释《资本论》辩证法的视角转向实践哲学之后，可以呈现从抽象上升到具体方法的实践论基础，同时也把马克思辩证法的人文关怀意蕴描述出来。第四，审视辩证法的话语历史及建构辩证法的实践话语方式。一方面，阐明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内部的科学规律、革命策略和社会历史三种话语方式，突显辩证法话语变革的紧迫性；另一方面，阐明经验批判与辩证法话语的可理解性、生活实践与辩证法话语的可公度性之间的关联，厘清辩证法的实践话语在当代的建构途径和生成情境，意在为当代辩证法建构一种具有可理解性和可公度性的实践话语方式，从而使其深入历史、切近生活、观照生命。

全书以问题式而非体系式、文本分析与现实关怀相照应的方式展开对实践辩证法的阐述，进而把突显马克思辩证法的实践哲学意蕴的过程与建构当代辩证法的形象、内涵和特

辩证法的实践哲学阐释

质的进程结合起来。简言之，辩证法的实践哲学阐释意在澄明辩证法的实践本质，彰显辩证法的价值维度，激活辩证法的当代功能。

黄志军

2015 年 1 月

目 录

导 论	001
第一节 实践哲学视野中的辩证法研究	003
第二节 本书的构思及写作	011
第一章 辩证法的两种诠释方式	019
第一节 以理论哲学诠释辩证法	020
一 知识论视域中的辩证法	021
二 辩证法、形而上学与知识	028
三 走向理论智慧的辩证法	034
第二节 以实践哲学诠释辩证法	040
一 实践论视域中的辩证法	041
二 辩证法与马克思的实践哲学	050
三 走向实践智慧的辩证法	054
第二章 实践辩证法新勘	061
第一节 从唯物辩证法到实践辩证法	062
一 唯物辩证法的中国化及其问题	062

辩证法的实践哲学阐释

二 实践辩证法思想的确立及其局限	068
第二节 马克思语境中的实践辩证法	
——基于《巴黎手稿》和“费尔巴哈”章的解读 ...	074
一 关于实践辩证法的两种阐释	075
二 异化辩证法和历史辩证法的关系	080
第三章 再释辩证法与实践的关系	088
第一节 实践在辩证法中的思想位移	089
一 康德：僭越实践的辩证幻象	090
二 黑格尔：实践作为辩证法的中介	095
三 马克思：以实践为根基的辩证法	100
第二节 实践概念的嬗变与辩证法的变迁	103
一 道德实践与作为政治哲学概念的辩证法	104
二 技术实践与劳动辩证法	109
三 生活实践与回归生活世界的辩证法	115
第四章 辩证法作为一种实践哲学	121
第一节 辩证法在何种意义上是一种实践哲学？	122
一 辩证法是一种人的生命活动逻辑	124
二 价值作为辩证法的内在规范维度	127
三 超验性作为辩证法批判社会历史的本性	132
第二节 实践哲学视域中的《资本论》辩证法	139
一 《资本论》辩证法解读视角的转换	140
二 以实践哲学诠释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	144
三 《资本论》辩证法的人文关怀向度	150

第五章 辩证法的话语方式及其实践话语建构	159
第一节 辩证法的话语分析	160
一 辩证法与话语的契合	160
二 科学规律话语	167
三 革命策略话语	176
四 社会历史话语	185
第二节 辩证法的当代话语方式及其实践话语建构	194
一 经验批判与辩证法话语的可理解性	196
二 生活实践与辩证法话语的可公度性	200
三 转向实践话语的途径及其意义	208
结语 今天的辩证法	214
附录 走向辩证法的当代复兴	224
参考文献	237
索 引	251
后 记	256

导 论

在当代中国思想史中，实践辩证法是一个似乎清晰却又模糊的哲学概念。说其清晰，大致是指“实践的辩证法”，其思想语法很简洁，以“实践的”这样一个形容词来修饰辩证法，以表明其与传统教科书所讲的“唯物辩证法”的区别，突出辩证法的实践特性。照以往的理解，唯物辩证法作为最高形态的辩证法，是马克思创立的，实现了唯物主义与辩证法的有机统一，因而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但问题是，传统教科书所理解的唯物主义以本体论意义的“物质”和“意识”的对立为主线，以物质运动及其规律为基础和核心，没有贯彻马克思所说的把对象、现象、感性都“当作实践去理解”的精神，也无法体现马克思反复强调的“从现实的人出发”进行研究的方法论要求。20世纪80年代的实践唯物主义讨论，就是中国哲学界试图摆脱苏联哲学的影响、立足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文本和总体精神重新理解马克思对哲学变革所作的努力，开启了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的新局面。与此相适应，实践的辩证法就是实践基础上或

实践唯物主义基础上的辩证法，意在为辩证法重新寻找一个根基、中心和基础，在这个根基、中心和基础之上重释辩证法。就此而言，实践辩证法是清晰的，并且推进了思想解放的进程。

那场关于实践唯物主义的讨论中，人们不仅对唯物主义的基础有不同理解，对实践概念的内涵、实践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的地位和作用的理解也有分歧，如何看待实践唯物主义与辩证唯物主义的关系更是争论的焦点，对实践辩证法的理解同样也是意见纷呈，莫衷一是。直到今天为止，一方面，出现了辩证法研究的当代复兴景象，无论从发表文章的数量还是从研究的深度和广度上，都是以往所无法比拟的，另一方面，不同研究者对实践辩证法的理解出现了明显的差别，研究的方式和路向也很不相同。极端一点说，即使在一个或同一派的研究者那里，实践辩证法到底意指的是什么，也不是那么清晰，甚至还相当模糊。这种现象的存在，无疑不利于辩证法理论研究的深入推进，也不利于恢复辩证法的名声和威信（由于长期的教条主义式宣教和以通俗化为名实则是以流俗低级的经验意识理解辩证法而造成的对辩证法的“污名化”，形成了对整个哲学的威信和名声的严重伤害，比如说人们把“辩证法”戏称为“变戏法”或讥之为“辩护法”），自然也就不利于对马克思辩证法的现实作用的发挥。这也是本书以此为题进行研究的一个重要理由。

第一节 实践哲学视野中的辩证法研究

在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这一大讨论背景下，关于实践唯物主义的争论开始勃兴，它突出的是实践和主体在哲学中的地位，破除了把某一种权威的诠释、定论当作唯一结论——不仅当作唯一真理而且当作检验真理的标准——的思想迷信和政治迷信，极大地促进了人们的思想解放。在这种背景下，对于辩证法的理解也从某种唯一的权威诠释中解放了出来，为恢复辩证法的批判性、灵动性提供了前提。在当代语境下，辩证法研究正在悄悄地发生变革：一是对辩证法的理解模式从单面性转向了多维性，也就是说从公式化的单一理解转向了面向现实生活世界的多维度理解。研究者们思想解放，改变了对经典作家的仰视心态，以一种平等对话的态度，利用多种资源，追问经典作家的“权威论述”中存在的矛盾，力图作出既符合科学与时代发展也与马克思主义哲学本真精神相契合的解释。二是研究辩证法的理论旨趣从传统的反映客观规律转向人的存在和解放，揭示辩证法与人的存在和解放的内在关联，批判造成人的异化的体制和现实条件。^①辩证法研究的当代复兴意味着诠释辩证法的主体发生了改变，不同诠释主体的参与和相互

^① 黄志军：《辩证法的当代复兴——近年来国内辩证法研究述评》，《哲学动态》2012年第6期。

争论也激发了辩证法本身的活力，挖掘出辩证法所蕴含的多维度内涵，诠释辩证法的理论方式和话语方式也发生了变革。在我看来，诠释方式的改变才是辩证法在当代得以复兴的关键性步骤。

在对辩证法的众多诠释中，存在两种异质性的诠释方式：一种立足于理论哲学的视野，将辩证法看成是关于思维的逻辑或方法；另一种从实践哲学的视角，把辩证法与实践关联起来，从而揭示辩证法的实践本质。这两种诠释方式或视角并存于当今辩证法的研究中，而且各自为其合理性或正统性进行辩护，在一定程度上表现出某种相互对立的态势。^①在我们看来，这种为争正统而只取其一的研究态度，本质上仍是或属于非此即彼的思维方式，本身就是非辩证的。以理论哲学的方式和以实践哲学的方式诠释辩证法，都是研究辩证法的一种有效渠道，而各自又都有自己的合理性界限或范围。

必须承认，从理论哲学的角度理解和诠释辩证法是一个悠久的传统。如果把这种视角追溯到亚里士多德，便会发现他的《论题篇》、《辩驳篇》和《修辞术》都是从理论哲学的维度诠释辩证法的杰作。事实上，西方哲学史上的辩证法都离不开这个视野，其核心的线索和议题便是知识论。无论是亚里士多德的作为或然性知识学说的辩证法、中世纪经院哲学中的辩证法，还是康德的理性辩证法、黑格尔的概念辩

^① 黄志军：《辩证法的当代复兴——近年来国内辩证法研究述评》，《哲学动态》2012年第6期。

证法，在这里都可以得到合适的理解。在马克思主义家族内部，恩格斯强调辩证法作为理性思维把握对象本质的科学方法，也是理论哲学的诠释方式。不过，恩格斯对辩证法的诠释并没有走上西方传统知识论的道路。正如我国著名学者孙正聿教授所说的那样：“恩格斯所概括的哲学的重大基本问题，是‘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而不是‘思维’与‘存在’的问题。这个实质性区别表明，哲学不是以‘思维’和‘存在’对象，形成关于‘思维’和‘存在’的某种知识，而是把‘思维与存在的关系’作为‘问题’予以反思。”^①正是由于这种区别，从理论哲学的视角来诠释辩证法的方式并没有因为西方传统知识论基础的坍塌而寿终正寝。在这个意义上，无论是罗蒂的新实用主义、利奥塔的后现代知识状况报告，还是福柯的知识考古学，都只是将西方传统的知识论抬进了历史博物馆，而没有驱除理论哲学的存在，或者说没有令哲学颜面扫地。

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国内以孙正聿为代表的以理论哲学来诠释辩证法的学术路径和恩格斯的理解息息相关。从理论哲学的视角看，辩证法作为关于思维的方法和智慧，是一种高级思维的艺术，它以通晓概念的辩证本性和思维运动的规律为前提，或者说主要体现为理论探索和创新过程中的运思技巧。这方面具有代表性的观点认为，辩证法的批判本性亦即哲学的批判本性，是对思维与存在的否定性同一关系的理

^① 孙正聿：《恩格斯的“理论思维”辩证法》，《哲学研究》2012年第11期。

论表达，也就是对人类自身的超越本性的理论表达。思维与存在的同一性是人类从事认识活动和实践活动的自然的和绝对的前提，而哲学和辩证法的任务就在于把“理论思维的不自觉的和无条件的前提”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批判地反思这个“前提”，这是哲学和辩证法的价值的根本方面。^① 据此，辩证法主要被界定在以下三个层面：一是作为科学研究方法的辩证法，它与形而上学的方法相对立。这种界定的理由在于把理论思维而非经验思维看成是辩证法的理论本质，其实质在于以辩证的概念来把握存在，从而实现思维与存在的同一。二是作为理论思维的运行方式，同样，它也与形而上学的思维方式相异。这种界定主要是把辩证法理解为思维活动的规律，认为思维的运行规律具有一种辩证法的形式，这就是黑格尔所说的思维自己构成自己的道路。辩证法就是这些规律自身及其对这些规律的反映。三是作为理论智慧的辩证法，这是一种与理论哲学本身有区别但又相互关联的界定。其前提在于，认为理论的运思需要把握一定的度和技巧。所谓理论智慧便是辩证法通过辩驳和批判能够实现理论对存在之为存在的探寻和理解。

以实践哲学诠释辩证法的方式不像理论哲学的方式那样具有悠久的历史，但与后者一样具有深厚的学术底蕴。这一点与辩证法的思想史密切相关。苏联学者捷·伊·奥伊则尔曼等主编的“辩证法史”系列著作认为，辩证法在古代哲学

① 孙正聿：《理论思维的前提批判——论辩证法的批判本性》，吉林人民出版社，2007，第73页。

中占据最为重要的地位，实质上它和哲学具有同样悠久的历史^①，而在形而上学思维方式的统治时代（十四到十八世纪），辩证法退居了次席，这与哲学成为神学的婢女、经院哲学的勃兴、教会的精神专制都有着密切的关联^②。在捷·伊·奥伊则尔曼看来，德国古典哲学最重要的成就，是创立了作为发展理论、认识论和逻辑理论的辩证法，这一点与古代哲学把辩证法建立在日常经验的基础上以及形而上学思维方式占统治时期辩证法只有零星的发展具有重大区别，正是在德国古典哲学这里，辩证法得到了系统的制定和研究。^③在马·莫·罗森塔尔主编的《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史——从马克思主义产生到列宁主义阶段之前》中，马克思主义被认为是辩证法走上科学道路的通道，即马克思主义辩证法挣脱了黑格尔的唯心主义基础，获得了唯物主义的阐释。在我看来，这种划分辩证法史的方式不仅具有年代学的意味，而且是完全按照哲学史的套路来书写的。尽管不无启示，但是问题在于人们以何种方式来理解辩证法的历史并没有得到明确说明。我认为，从理论哲学和实践哲学的划分来看，辩证法史事实上可以作以下划分：在古代哲学时期，以亚里士多德为代表，既存在理论哲学的诠释，也存在实践哲学的诠释，

① 米·亚·敦尼克等编《古代辩证法史》，齐云山、车铭洲、雷永生、冒从虎译，人民出版社，1986，第21页。

② 捷·伊·奥伊则尔曼主编《十四——十八世纪辩证法史》，人民出版社，1984，第3页。

③ 捷·伊·奥伊则尔曼主编《辩证法史：德国古典哲学》，徐若木、冯文光译，人民出版社，1982，第1页。